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桂林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桂林市灌阳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

合同编号：QYGL-1-2025-2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园林甲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设 计 人：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桂林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元整人民币（¥720000.00 元）

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周泉。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计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计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3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7 日历天完成（从方案设计通过次日起算）；施工图设计：11 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设计经费落实后，按下述步骤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定金；
- 2：方案通过审批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施工图成果通过审图后 1 个月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 5：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二、发票开具方式：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成果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2、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设计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设计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设计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6.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2%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中重大损失或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2倍偿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质量作永久性承诺。在任何时间，发包方如发现成果文件有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成果文件质量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11.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设计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金。

1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增加此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合同终止，并造成部分工作损失或部分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进度款，并按造成损失评估金额的2倍偿付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